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

附加标的下陷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标的下陷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在被保险人克尽职责,确保工程机械安全操作的前提下,工程机械因自身重量或因施工工地土质疏松导致的突然下陷并由此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